

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养机制改革,加强博

师)队伍建设,优化

量,结合我校实际,

面申请招收博士研究

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联

合本科太学科同一研究方向前

白专业缩小型、跨学科交叉创

导师组成员,导师组原则上不超过

3人。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

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

资源配置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编在岗的博士生导

生资格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鼓励以导师组形式

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形式

以加强型、太学科不同研究方

新型等,一般包括导师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均需提交申请,审核

组的领导下,由研究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实行年度“申请-审

核”制,每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

工作在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各博士点依托学院组织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和长远发展目标，制定不低于本学院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方案，负责学院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对各博士点依托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依托学院须将审核公示通过后的名单

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于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托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

第六条 各博士点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申请

者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身体健康，能完

第七条 申请

第八条 近 3 年，申请者无师德师风问题，未出现违反

的行为，未出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所指导的硕士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未出现“存

第八

意识形态

师形式申请招生资格者，须主持在研

级）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20 万

第九条 以单一导

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其中用于新招收博士生的生均培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4.8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4 万元（招生后当年由财务处直接划拨并全额用于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以导师组形式

元/生

4.8 万

直接划

招生资格者，所有成员均须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含省

由请书

比例、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总额不低于20万元，其中

40万元以内40万元以内武汉市内高校的主管经费原则上要

每年财务处按标准

生的培养) 导师或导师

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

制定更高生均培养经费标准，按一定倍数

师组追加每生培养经费。

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本学科领域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留博士或本学科领域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认定具有当年的博士生招生

资格。

(一) 高端人才。包括：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含青年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含青年计

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计划)、获得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二) 特殊岗位人员。包括：获评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

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

员、现任国家

(三) 重大科研立项或科研获奖的博士生导师。包括：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

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

责人；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为博士生导师或导师组。

毕业博士)以第一完成

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主持,由招招片资格时

岁),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已近3年有地区

上博士)合作在学校科研部门认定为本学

一档次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

生导师。

第十一条 除直接认定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外,其

生导师申请招生资格须在申请招生当年的近5年内满

《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的科研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补充要求。

科研成果应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

单位,新

士点依托

进的高端

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四)培养博士生取得突出成绩的

包括:近3年所培养的博士生(含已毕

人获得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科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五)中青年优秀博士生导师

不超过38岁(女性放宽至40

合面上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的博士生(含已毕

科广泛认可的第一

篇)的博士

第

他博士

足

行

(二)科研成果应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

引进人员调入前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

(三)科研成果应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由博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三条 对于在年度审核工作结束后学校引

人才，经学校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后，经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招收博士生。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提交申请。每年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填写《南京审计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表》申请。

申请导师组成员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者须经导师同意并签字。

第十五条 学院初审。博士点依托学院组织对本学科点博士生导师审核期的科研成果进行汇总。博士点依托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院制订的审核方案和汇总的科研成果确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本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进行备案，并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暂停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

（一）近 3 年，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出

现学术不端且导师负有间接或直接责任的；硕士、博士学位

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为“存在问题
的论文”的；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意识形态问题的。

(一)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博士已聘职责

其他情况。

(一) (二) (三) 经学校认定符合解除聘约

第六章 附则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释。